

证券代码：837302 证券简称：东九重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2 日 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爱国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陈爱国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及对未来的经营预测，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公司实际的情况，公司的《2024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简称解释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

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财务报

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12）

《关于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